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15-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REDACTED]，女，1990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扬州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357S1，发动机号为15120312301306PS的发现牌小型越野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1459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426,151.16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46,743.25元、罚息5,993.33元、复利3,971.32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2日起至本息全部清

偿之日止，以贷款本金 426,151.16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同期执行利率上浮 50% 计付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■名下牌号为沪 A357S1，发动机号为 15120312301306PS 的发现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  
审 判 员 管丽萍  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张俊杰